

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泰律意字 (晶宝) 第 01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9:30在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百叶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青彦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514,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862,197股的94.4408%。

(2) 除本所律师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11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1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了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监票、计票，经由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尹晓东、刘玉莹。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6 日